

# 科技 114 运营保障

## 单一来源论证签到记录

项目名称: 科技 114 运营保障

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11:00

采购编号: /

地点: 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会议室

序号	单位	签到人姓名	职称	手机
1	上海德都高级人才顾问有限公司	符永良	高工	13003138443
2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唐月	正高	13917231864
3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王玲	教授	18621913863

# 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 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3月13日

##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3月13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科技114运营保障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人民币350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联系人	许敏联		
		联系电话	021-54065008		
代理机构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顾凯		
		联系电话	13601982422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磊		
		联系电话	15301737213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p>本项目作为政府购买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运营保障一致性和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影响上海市政府的良好开端。</p> <p>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规定，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条件。故同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高月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正高	13911231864	高月
2	徐永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高级经济师	13003138443	徐永良
3	兰玲	上海民盟市委	教授	18621913863	兰玲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永良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德人高级人才顾问(有限合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科技 114 运营保障
	供应商名称: 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审阅项目材料, 本项目为科技 114 运营保障, 预算金额 350 万元。拟选供应商为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该项目需求具有特殊性, 它是上海科技政务线上服务窗口, 对服务人员的专业性、高时效性要求高, 项目需要定制化的操作系统支持和内容维护, 且需要满足科技知识库数据资产的连续性,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服务项具有特殊要求,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规定, 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预算合理, 价格公允, 故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徐永良</p> <p>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兰玲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海洋大学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科技 114 运营保障
	供应商名称: 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一. 本项目为无限竞争性采购。</p> <p>二. 本项目是上海科技政务云二期，具有政府公共服务性质，且技术要求协同、专业性高，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p> <p>三. 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本服务所需经验且已连续承接本项目 10 年左右，为节约成本，保证运营的一致、稳定和连续性，建议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p> <p>综上，本项目可以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且供应商为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p>兰玲</p> <p>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高月	
	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科技 114 运营保障	
	供应商名称：上海牵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往年通过采购流程，由上海牵翼为科技 114 运营保障工作，对该项目比较熟悉，且服务及时稳定。</p> <p>本项目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运营保障一致性和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影响上海市政府的良好形象。</p> <p>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关联条件。故同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高月	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